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194—2024

传统经典车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raditional historical vehicles

2024-12-31 发布

2024-12-3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认定流程 3

6 信息管理要求 3

附录 A (资料性) 传统经典车基本情况表(式样) 4

附录 B (资料性) 传统经典车初步认定书(式样) 6

附录 C (资料性) 传统经典车认定评估记录表(式样) 7

附录 D (资料性) 传统经典车认定评估报告(式样)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拉利汽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嘉定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传统经典车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锋、王思泉、李震彪、沈丹凤、韩森、杨武、朱伟峰、黎宇科、王佳、孟庆瑶、黄海涛、孙飞、仇学甜、关佳、李心尹、刘星、王骥、曹伟、王沛然。

引 言

为明确传统经典车通用要求,规范开展传统经典车认定要求及流程,保护汽车工业文化遗产,记录汽车工业发展历史,提升传统经典车相关产业及汽车文化发展水平,丰富汽车消费业态,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的制定参考了国外界定和管理传统经典车的相关法律、法规。其中传统经典车的术语和定义,部分参考了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指令 2014/45/EU《关于机动车辆及其拖车定期上路许可测试的指令》中对“具有历史意义的汽车”所定义内容。

传统经典车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传统经典车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认定和信息管理的要求,确立了认定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国内合法持有或拟合法进口到我国境内的传统经典车的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30.1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

GB/T 5359.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1部分:车辆类型

GA 802 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GB/T 5359.1 和 GA 80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传统经典车 traditional historical vehicles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汽车或摩托车。

——由机械驱动。

——距离首次制造或注册不少于30年。

——保持车辆原始状态,不包含复制和/或复刻品。车辆发动机、变速箱、底盘或车架等主要部件的技术特征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摩托车具备原厂油箱或当时代油箱,搭载原厂排气设备或与原厂设计相同的排气设备,座椅为原装或外观上与原厂近似。

——不作为日常交通工具使用。对需上道行驶的,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定。

——具有一定的技术价值或历史文化价值。

3.2

传统经典车认定 traditional historical vehicles certification

对相关车辆年限、原始状态、维修保养状况以及技术价值和历史文化价值进行核查和判定,确定为传统经典车的过程。

3.3

当时代 the era of the time

传统经典车生产时间所属的年代。

4 要求

4.1 车辆基本信息及状态

4.1.1 车辆应具备原品牌信息、原厂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或原厂当时代车辆唯一识别号、发动机编